

102 年度台電公司年度發電協助金執行情形一覽表

回饋金名稱	核撥單位	依據	核定金額(元)	執行項目	執行金額	執行比率	各里執行情形	備註
102 年度台電公司年度發電協助金	台電公司	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	29,453,000 (另含墊付款 581,000 元於 103 年度補辦預算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配合市府、學校、社區等辦理運動、文化及公益活動經費暨活動相關事務費 5,837,468 元 公共建設及維護如增設及改裝省電燈具、環境綠美化、水溝路面修繕 6,187,680 元 各里辦理活動：用電宣導、自然生態及文化等活動 14,788,573 元 各里聯誼自然生態、文化活動 1,358,621 元 	28,172,342 (墊付款 581,000 元 103 年度執行)	經常門：21,984,662 元(78.0%) 資本門：6,187,680 元 (22.0%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據台電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，用於發電所在里不得低於 20%， 每里約 23 萬元 使用項目分別為：*區、里活動 20 萬元。*基層公共建設及維護 3 萬元。 	

